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民〔2026〕58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溪美街道办事处、洪濑镇、罗东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6〕5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6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乡镇（街道）在收到下达的资金后，要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（老区村）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拨付后请将相关凭证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备案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（老区村）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，取得应有的成效。

三、要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，每月 15 日前将最新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。

四、此款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6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6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6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 (老区村)	建设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溪美街道莲塘村	莲塘至贵峰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	20
2	洪濑镇三林村	主干道道路亮化工程	20
3	罗东镇潭溪村	南台环境整治建设	20
合计			60

附件 2

2026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	所属科目	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
主管部门			南安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溪美街道、洪濑镇、罗东镇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		60 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（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）		0 万元		
	其他资金（福彩公益金）		60 万元		
总体目标	提升老区村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建设，改善老区村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和提高老区群众的生活品质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目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100%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扶老区村数	3 个	3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老区村周边环境等	60 万元	60 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
